



## 第三单元 非票据结算方式

### 五、国内信用证

- 1、适用于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的货物和服务贸易。
- 2、只能用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 3、我国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 第三单元 非票据结算方式

### 4、开证

(1) 开证行可要求申请人交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并可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要求其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合法有效的担保。

(2) 开立信用证可以采用信开和电开方式。

(3) 信用证应使用中文开立。



## 第三单元 非票据结算方式

### 5、保兑

保兑是指保兑行根据开证行的授权或要求，在开证行承诺之外做出的对相符交单付款、确认到期付款或议付的确定承诺。保兑行自对信用证加具保兑之时起即**不可撤销**地承担对相符交单付款、确认到期付款或议付的责任。（相当于开证行的保证人）



## 第三单元 非票据结算方式

### 6、修改

(1) 开证申请人需对已开立的信用证内容修改的，应向开证行提出修改申请，明确修改的内容。（不可撤销，但可修改）

(2) 保兑行有权选择是否将其保兑扩展至修改。（需要经过保兑行的同意）

### 7、通知

通知行可由开证申请人指定，如申请人未指定，开证行有权指定。



## 第三单元 非票据结算方式

### 8、转让

(1) 转让是指由转让行应第一受益人的要求，将可转让信用证的**部分**或者**全部**转为可由第二受益人兑用。（与票据不同，可以部分转让）

(2) 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与票据不同）



## 第三单元 非票据结算方式

### 9、议付（类似于“贴现”）

（1）信用证未明示可议付，任何银行不得办理议付；明示可议付，如开证行仅指定一家议付行，未被指定为议付行的银行不得办理议付，被指定的议付行可自行决定是否办理议付。

【林哥白话】信用证上没有明说可以议付的，不能办理议付。明说了可以议付的，如指定A银行议付，B、C、D银行均不得办理议付，A银行办不办理议付由A自行决定。



## 第三单元 非票据结算方式

(2) 议付行议付时，必须与受益人**书面约定是否有追索权**。若约定有追索权，到期不获付款，议付行可向受益人追索。若约定无追索权，到期不获付款，议付行不得向受益人追索，议付行与受益人约定的例外情况或受益人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形除外。

【林哥白话】A银行议付后，国内信用证到期未获款项，是否有向受益人追索的权利，主要看事先有无书面约定追索权。



## 第三单元 非票据结算方式

### 六、银行卡

#### 1、单位银行卡

(1) 单位卡的账户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账户。（销货收入应存入基本存款账户，而非单位卡）

(2) 单位外币卡账户的资金应从其单位的外汇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在境内存取外币现钞。（交易以“人民币”结算）

(3) 销户时，单位卡账户余额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不得提取现金。





## 第三单元 非票据结算方式

### 【注意】银行卡按结算方式的分类

类型		主要功能	账户内存款是否计息
信用卡	贷记卡	先消费，后还款（无备用金）。	通常不计息
	准贷记卡	先交存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	计息
借记卡 (不得透支)	转账卡	转账、存取现金、消费。	计息
	专用卡	专门用途（在百货、餐饮、饭店及娱乐行业以外的用途）。转账、存取现金。	计息
	储值卡	直接从卡内扣款的预付钱包。	不计息



## 第三单元 非票据结算方式

### 2、信用卡

(1) **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最低还款额待遇等优惠条件，具体的条件和标准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2) 信用卡透支的计结息方式，以及对信用卡溢缴款是否计付利息及其利率标准，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3) **取消信用卡滞纳金**，对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款的行为，发卡机构应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以及相关收取方式和标准。



## 第三单元 非票据结算方式

(4) 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超过授信额度用卡服务的，不得收取超限费。

(5) 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 第三单元 非票据结算方式

### (7) 预借现金业务

①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

现金提取	持卡人通过柜面和ATM等自助机具，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
现金转账	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的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
现金充值	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



## 第三单元 非票据结算方式

②持卡人通过ATM等自助机具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万元。

③发卡机构不得将持卡人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至其他信用卡，以及非持卡人的银行结算账户或支付账户。



## 第三单元 非票据结算方式

### 七、预付卡

1、记名预付卡应当可挂失、可赎回，不得设置有效期。

（绑定个人身份信息的储值卡）

2、不记名预付卡一般不挂失、不赎回。不记名预付卡有效期不得低于3年。（电话卡）

3、预付卡不得具有透支功能。

谢谢 观看  
THANK YOU